

原子能委員會接獲台電公司提出之「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說明

核能管制處
98年7月29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7月27日接獲台電公司提出之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申請將該廠兩部機組的運轉期間由40年延長為60年。

目前核一廠1號機及2號機之運轉執照將分別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及108年7月15日到期，台電公司爰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填具換照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原能會審核，以延長運轉期限至60年。

核能機組是否可以延長運轉期限，首要考量為其安全，因此台電公司於申請文件中必須檢附詳細評估與管理方案，確保延長運轉20年期間，並無足以影響機組安全運轉之結構、系統、組件老化問題。原能會本於核能安全監督管制權責，將依法審核，確認機組在延長運轉期間可持續安全運轉無虞後，方會同意換發運轉執照。

目前國際間對於運轉執照期限之規定不一，例如日本及法國並未訂定核能電廠運轉年限，而以定期評估方式決定電廠

是否可繼續運轉。國內雖亦施行定期整體安全評估，但由於國內現有核能機組皆採用美國的設計，故仍參考美國之作法，訂有最長 40 年之運轉期限，於執照期限屆滿而需繼續運轉時，台電公司可依規定提出延長運轉期限之換照申請。美國於 1998 年開始陸續有核電廠向其核能管制機關提出延長運轉執照期限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54 部機組獲准延長運轉執照 20 年，另有 18 部正在審查中。

原能會在接獲此申請案後，首先將進行第一階段之程序審查，以確認送審文件之完整性及內容符合申請要件，於文件齊備後，始進入第二階段之實質審查。實質審查時程預定為兩年，審查重點包括電廠是否已執行必要之設備時限老化分析、整體性老化評估，及採行適當之老化管理方案，並修訂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內容等。鑑於本案為國內運轉執照換照申請之首例，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與週延性，將由國內專家學者以及會內同仁共同組成專案審查團隊執行審查工作，並聘請美國具延長運轉執照審查實務經驗之資深專家，參與協助，務必為國內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做好嚴格把關的工作。